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(兼蔣賴阿景之承受訴訟人)

視同聲請人 蔣雪梅(兼蔣賴阿景之承受訴訟人)

蔣敏村(兼蔣賴阿景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蔣鴻良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4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審聲請人與相對人蔣鴻良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對於聲請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雖僅蔣敏洲對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4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效力及於同造之蔣雪梅、蔣敏村，爰併列為視同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4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1	家事法庭	審判長	法官	黃裕仁
02			法官	劉惠娟
03			法官	蔡建興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詹雅婷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